

新宋學

選堂



第

三

輯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王水照 朱剛 主編

新宋學

選堂



第

三

輯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新宋学. 第3辑/王水照, 朱刚主编. —上海: 上海人民出版社, 2014
ISBN 978 - 7 - 208 - 12098 - 3

I. ①新… II. ①王…②朱… III. ①文化史—研究—中国—宋代—文集 IV. ①K244.03 - 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033665 号

責任編輯 顧 雷

美術編輯 陳 酌

新 宋 學 (第三輯)

王水照 朱 剛 主編

世紀出版集團

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

(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號 www.ewen.cc)

世紀出版集團發行中心發行

上海商務聯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開本 787 × 1092 1/16 印張 29 插頁 2 字數 595,000

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 - 7 - 208 - 12098 - 3/K · 2161

定價 78.00 圓

顧 問：傅璇琮 曾棗莊

主 編：王水照 朱 剛

編 委（按姓氏筆畫排序）：

王兆鵬 沈松勤 周裕鍇 莫礪鋒 陶文鵬
楊海明 鍾振振 鄧喬彬 劉揚忠 蕭瑞峰

執行編輯：侯體健

主辦單位：復旦大學中文系
中國宋代文學學會

朱東潤先生遺作：王銍、謝伋之四六評論	1
內藤湖南手批《困學紀聞注》批語輯錄	5
新世紀宋代文學研究的走向與問題 張 劍	17
宋代徽州籍進士的仕宦、文學與學術 胡可先	33
宋代科舉競爭：一個區域分析的角度 林 巖	65
閒情雅事：北宋東京士大夫的私第宴飲 梁建國	85
歐陽修的集古理念及其集古詩文研究——兼及北宋官僚士大夫	
文人的第一次收藏熱 呂肖奐	115
論蘇軾“夢”與“覺”的書寫與意義——以黃州以後作品為論述中心	
李貞慧	127
“磧砂藏”與《三體唐詩》之流傳 查屏球	143
論誠齋詩中的“景物缺席” 黃晝穗	159
《景德傳燈錄》與《禪林僧寶傳》：禪史文本互文性的產生 李 熙	167
蘇軾廬山之行及其“悟” 朱 剛	187
物初大觀及其《物初賸語》小考 王汝娟	201
論宋代文章學的減字法 羅嬋媛	213
重塑正統：宋初二帝時期祠廟碑文與帝國君臣心態 盧康華	227
歐陽修私人書簡中的交游 陳湘琳	239
抑柳乎？揚柳乎？——論《東坡志林》對柳宗元為人與詩文的評價	
王秀雲	253
“宋四家”學記芻議 倪春軍	265
《同文館唱和詩》考釋 方 健	277
楊萬里年譜稿 [日]齊藤茂	299
750—1550 年中國的人口、政治與社會轉變 [美]郝若貝	
(林 巖 譯)	333
當上古變得重要：唐宋轉型中的思“古”和以“古”而思 [美]包弼德	
(劉成國 李 梅 譯)	361
關於近年出版的三種歐陽修全集 [日]東英壽 (陸曉光 譯)	377

劉後村與南宋士人社會 [日]中砂明德 (常方舟 譯)	391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補白:釋蘇詩“十分潑灑金樽凸” 張金耀(16) 梅堯臣《陶者》徵類 張金耀(84)	
“瓜皮搭李皮” 張金耀(210) “秋山”還是“春山” 趙曉濤 林 巖(238) “文周翰”	
還是“周文翰”、“張耒”還是“晁補之” 趙曉濤 林 巖(264) “趙大年”還是“趙令松”	
趙曉濤 林 巖(298)	

編後記	458
-----------	-----

稿約	460
----------	-----

朱東潤先生遺作：王銍、謝伋之四六評論

朱東潤遺作

六代以降，駢偶肇興，至於唐代，其用益繁，故令狐有表奏之法，樊南有四六之集。五代之間，漸趨工巧，羅隱《賀昭宗更名表》有云：“右則虞舜之全文，左則姬昌之半字。”當時以爲警策。至於有宋，四六名家則北宋有王禹偁、楊億、夏竦、歐陽修、蘇軾、王安石，南宋有汪藻、洪邁、周必大、綦崇禮、孫覿諸人。《後山詩話》云：“國初士大夫例能四六，然用散語與故事爾。楊文公筆力豪贍，體亦多變，而不脫唐末與五代之氣，又喜用方語，以切對爲工，乃進士賦體爾。歐陽少師始以文體爲對屬，又善敘事，不用故事陳言而文益高。”此則尚論北宋者也。

宋人評論四六之作，散見各書，如《後山詩話》、《鶴林玉露》以及《誠齋詩話》、《容齋隨筆》等，至於宋末復有周密之《浩然齋雅談》，劉壘之《隱居通議》。其以專書稱者，僅有王銍之《王公四六話》，及謝伋之《四六談塵》。今舉王銍、謝伋之說於次，以見宋人對於四六之評論。

王銍，王素子，汝陰人，字性之，自稱汝陰老民，記間賅洽，長於宋代故事。嘗撰《七朝國史》，紹興初詔給劄奏御，爲樞密院編修官，會秦檜當國而止。有《雪溪集》、《補侍兒小名錄》、《默記》、《王公四六話》等。《四六話》自序云：

先君子少居汝陰鄉里，長而游學四方，學文於歐陽文忠公，而受經於王荊公、王深父、常夷父。既仕，從滕元發、鄭穀父論作賦與四六，其學皆極先民之淵蘊。銍每侍教誨，常語以爲文爲詩賦之法。且言賦之興遠矣，唐天寶十二載始詔舉人策問外，試詩賦各一首，自此八韻律賦始盛。其後作者如陸宣公、裴晉公、呂溫、李程，猶未能極工。逮至晚唐薛逢、宋言及吳融出於場屋，然後曲盡其妙，但山川草木雪風花月，或以古之故實爲景題，於人物情態，爲無餘地。若夫禮樂刑政典章文物之體，畧未備也。國初名輩，猶雜五代衰陋之處，似未能革。至二宋兄弟，始以雄才奧學，一變山川草木人物態，歸於禮樂刑政典章文物，發爲朝廷氣象，其規模宏達深遠矣。……世所稱箋題表啟號爲四六者，皆詩賦之苗裔也。

性之評騭北宋作者，畧云：

先公言本朝自楊劉四六彌盛，然尚有五代衰陋氣象。至英公表章，始盡洗去。四六之深厚廣大，無古無今，皆可施用者，英公一人而已，所謂四六集大成者。至王岐公、元厚之四六，皆出於英公，王荊公雖高妙，亦出英公，但化之以義理而已。

《四庫總目》提要云：“銓之所論，亦但較勝負於一聯一字之間，至周必大等承其餘波，轉加細密，終宋之世，惟以隸事切合爲工，組織繁碎而文格日卑，皆銓等之論爲之導也。”《四六話》中所舉常在字句之末，誠如提要所論。如云：

鄧左轄溫伯三入翰林，前後幾二十年，高文大冊，每號稱職。其立哲宗爲皇太子制，首曰：“父子一體也，惟立長可以圖萬世之安；國家大器也，惟建儲可以繫四海之望。”末云：“離明震長，綿帝祚於萬年；解吉渙亨，灑天人於萬宇。”天下誦之。

元厚之作王介甫再相麻，世以爲工，然未免偏枯。其云：“忠氣貫日，雖金石而爲開；讒波稽天，孰斧戕之敢闕。”上句忠氣貫日則可以觀金石而爲開，下句讒波稽天則與斧戕了無干涉，此四六之病也。元厚之取古今傳記佳話作四六，雖金石而爲自開，《西京雜記》載揚雄語也。四六尤欲取古人妙語以見功耳。

性之又云：“四六貴出新意，然用景太多而氣格低弱，則近俳矣。唯用景而不失朝廷氣象，語劇豪壯而不怒張，得從容中和之道，然後爲工。”又：“四六格句須觀者，欲稱乃有工，方爲造微。蓋上四字以喚下六字也，此四六正格也。”此二語皆可玩味。《王公四六話》又載互換格一則，雖無特識，然論文章相資之事，頗得其意，所舉蘇明允文，亦剛健剽悍，寓散體於四六之中，迺錄於此：

文章有彼此相資之事，有彼此相須之對，有彼此相須而曾不及當時事，此所以助發意思也。唐人方有此格，謂之互換格，然語猶拙，至後人習用講論而意益妙。如楊汝士陪裴晉公東維夜宴詩曰：“昔日蘭亭無豔質，此時金谷有高人。”止於此而已。至永叔和杜岐公詩曰：“元劉事業時無取，姚宋篇章世不知。二義惟公所兼有，後生何者欲追隨？”其後蘇明允《代人賀永叔作樞密啟》云：“在漢之賈誼，談論俊美，止於諸侯相，而陳平之屬，實爲三公。唐之韓愈詞氣磊落，終於京兆尹，而裴度之倫，實在相府。”然陳平、裴度，未免謂之不文，而韓愈、賈生，亦嘗悲於不遇。蓋人之於世，美好必自有倫，而天之於人，賦予亦莫能備。此又何啻出藍更青，研朱益丹也。

謝伋，上蔡人，良佐從孫，字景思，官至太常少卿，有《四六談塵》。按伋書稱陳去非草制云云，去非仕高宗朝，以此度之，景思當是高宗、孝宗時人。《四庫總目》提要稱：“其論多以命意遣詞分工拙，視王銓《四六話》所見較深。”其言頗允。景思之論首言：

四六經語對經語，史語對史語，詩語對詩語，方妥帖。

此言與荆公論律詩相同，然詩句重在神思，四六貴於組麗，故景思之言正是當行，與荆公不同也。

宣和以後，作者好以長句爲對，此法後人頗有非議。景思亦云：

四六施於制誥表奏文檄，本以便於宣讀，多以四字六字爲句。宣和間多用全文長句爲對，習尚之久，至今未能全變，前輩無此體也。

四六之工在於裁剪，若全句對全句，亦何以見工。

按東坡有云：“匪伊垂之而常有餘，非敢後也而馬不進。”此聯膾炙人口，則運用全句，亦未始不可，惟過事堆砌，自是一蔽。《隱居通議》歷舉宋末四六而論之曰：“其短處在切疊全句，以求典實之工，不知全句太多，反傷重滯而無神化之妙。作四六自有法度，不用全句亦不可，純用全句亦不可。”此言頗爲折衷之談。

《四六談塵》云：“宣和間，朝廷掌機奏者朝士常十數人，主文盟者集衆長，合而成篇，多精奇對而意不屬，知舊事者往往效也。韓似夫樞密《謝故相儀國公賜世濟厚德御書匾額表》，令數客爲之。報行者前一段用伋所爲，後一段用胡承公作。”此則足見宋人四六有句無章之病，四六之興數百餘年，中間以此名家者凡若干人，其後文體愈散散不振，蓋有故也。

楊廷秀《誠齋詩話》中論四六之作者數則，其言有甚切當者，如云：

本朝制誥表啟用四六，自熙、豐迄今，此文愈甚。……中書舍人張安國知撫州，自撫移蘇，謝上表云：“雖自西徂東，周爰執事；然以小易大，是誠何心。”增雖、然二字而兩州東西小大乃甚的切。王履道《賀唐祕校及第啟》云：“得知千載，上賴古書；作吏一行，便廢此事。”前二語用淵明詩：“得知千載事，上賴古人書。”剪去兩字。後二句用嵇康書：“一行作吏，此事便廢。”而皆倒易二字。東坡《答士人啟》云：“愧無琴瑟旨酒，以樂我嘉賓；所喜直諒多聞，其古之益友。”此雖增損五六字而特圓美。紹興間金人歸我河南，洪景伯賀表云：“宣王復文武之士，可謂中興；齊人歸鄆灌之田，不失舊物。”屬聯工夫，然去一境字，便覺難讀。

洪邁，鄱陽人，字景盧，自幼過目成誦，博極羣書，知贛州，徙婺州，以端明殿學士致仕，卒。有《史記法語》、《容齋隨筆》至《五筆》，及《夷堅志》。《隨筆》至《五筆》隨手割記，間涉評論，景盧博覽獨步南宋，排比鉤纂，極有可採。後人輯其論四六諸則爲《容齋四六話》。景盧云，“四六駢儷，於文章家爲至淺，然上自朝廷命令詔冊，下而縉紳之間牋書祝疏，無所不用，則屬辭比事，固宜警策精切，使人讀之激昂，諷味不厭，乃爲得體。”此其宗旨之所在也。

附記：本文爲朱東潤師一九三一年在武漢大學所編教材《中國文學批評史講義》中的

第三十八章,原題“王銍謝伋”。後寫定為《中國文學批評史大綱》時刪去此節。今據上海圖書館存武漢大學鉛印教材錄出,據“今舉王銍、謝伋之說於次,以見宋人對於四六之評論”一句代為擬題,並核對引文,增改標點。此《講義》承周興陸博士複印見示,目次首題稱“二十年度授中國文學批評史編次講稿”,扉頁題:“東啟吾兄教正,弟世溱謹上。”世溱即朱師本名。全書中亦多朱師本人校改書蹟。謹承朱師家人同意,交《新宋學》刊出,畧存朱師早年對宋四六批評之見解。及門陳尚君謹記。

內藤湖南手批《困學紀聞注》批語輯錄

陳正宏 輯錄

日本關西大學圖書館所藏內藤文庫漢籍貴重書中，有內藤湖南（1866—1934）手批《困學紀聞注》一種。其書之概況，關西大學奧村郁三教授已撰有解題，文見關西大學圖書館1986年編刊之《關西大學所藏內藤文庫漢籍古刊古鈔目錄》第三部“關西大學總合圖書館開館紀念特別展示內藤文庫展觀目錄之部”第7頁。2002年秋至翌年春，筆者赴關西大學文學部任交換研究員，因得在該校總合圖書館檢閱該書，並過錄內藤湖南所作全部批語。茲重加整理，畧附注釋，以公同好。

按內藤湖南手批《困學紀聞注》之底本，為清人翁元圻注二十卷本，道光五年由餘姚守福堂刊行，兩函二十冊。第一函函套上有湖南之子內藤乾吉（1899—1978）手書“困學紀聞注 湖南府君手批本 前”書簽。書中內藤湖南批語，除卷五有墨筆批一條外，餘皆為硃筆批，行間又有大量圈點。

本文格式，先宋體列《困學紀聞注》原文；各家小注，則擇要列入與湖南批語相關者，其中“閻按”、“何云”、“全云”分別為閻若璩、何焯、全祖望語，《集證》據翁注本卷首“凡例”乃“黃岡萬氏”作。次換行，仿宋大字列湖南批語。又次小字列筆者按語，按語首標“整理者注”，以示區別。

輯錄工作得到關西大學圖書館以及關西大學文學部井上泰山教授、研究生林雅清君協助，謹此誌謝。

卷一 《易》

《鄭志》張逸問《叢》云：“我先師棘下生何時人？”答云：“齊田氏時善學者所會處也，齊人號之棘下生，無常人也。”愚案康成有《易叢》，所謂“《叢》云”者，《易叢》也。棘下即稷下也。劉向《別錄》：“談說之士會於稷門下。”

棘下即稷下。

卷二 《書》

古文：“天明畏自我民明畏。”今文下“畏”字作“威”，蓋衛包所改，當從古。

《近聞寓筆》云：“《升庵外集》第一卷引《韓非子》云：‘寄與天聰以聽，乘（於）天明以視。此古之格言，而非引之。’漢宦按：《尚書·皋陶謨》云：‘天聰明自我民聰明，天明畏自我民明畏。’韓非子之言恐本於此。”整理者注：《近聞寓筆》四卷，日本吉田漢宦撰。

“爾惟德罔小，萬邦惟慶；爾惟不德罔大，墜厥宗漢。”昭烈曰：“勿以惡小而爲之，勿以善小而不爲。”蓋得此意。

三國時僞古文未出。昭烈之言，非本於《伊訓》也。

《泰誓》古文作《大誓》，孔氏注：“大會以誓衆。”晁氏曰：“開元間衛包定今文，始作‘泰’。”或以交泰爲說，真燕書哉！《大誓》與《大誥》同。

神田氏初唐寫本作“泰誓”，敦煌本作“泰嶷”。

《詩》《小雅·小旻》：“或聖或否”，“或哲或謀”，“或肅或艾”。《莊子》《天運篇》：“天有六極五常，帝王順之則治，逆之則凶。九洛之事，治成德備。”皆爲《洪範》之學。元圻案：《小旻》正義曰：“毛五事皆準《尚書》爲說，故箋引書曰以證之。”朱子《詩集傳》曰：“爲此詩者，亦傳箕子之學也與？”又曰：“荆公解聰明文思，牽合《洪範》五事，卻是穿鑿。如《小旻》詩云：‘國雖靡止，或聖或否。民雖靡盬，或哲或謀，或肅或艾。’卻合《洪範》五事。”

爲《洪範》之學者，因誦《小旻》詩而廣五事之說，亦未可知也。

韓非《有度篇》謂先王之法曰：“臣毋或作威，毋或作利，從王之指。無或作惡，從王之路。”蓋述《洪範》之言而失之也。元圻案：惠氏《九經古義》曰：“《尚書》：‘無有作好，遵王之道。無有作惡，遵王之路。’《呂覽》引之，兩‘有’字均作‘或’。高誘曰：或，有也。古‘有’字皆作‘或’。《商書》：‘殷其弗或亂，正四方多士言，時乃或言爾攸居。’《傳》皆云：‘或，有也。’鄭康成注《論語》，亦云：‘或之言有也。’《韓非子》曰‘無或作利’云云，文雖異，然皆以‘或’爲‘有’。《韓》、《呂》皆在未焚書之前，必有所據。王伯厚以爲述《洪範》而失之，未盡然也。”愚案：王氏所謂失之者，不僅在“或”、“有”二字之不同，是以不及《呂覽》。惠氏似未會其意。

《韓非》、《呂覽》作者，則已見《洪範》矣。

金縢之書，其異說有二焉：《魯世家》云：“周公卒後，秋未穫，暴風雷雨，禾盡偃，大木盡拔。周國大恐，成王與大夫朝服以開金縢書。”《梅福傳》云：“昔成王以諸侯禮葬周公，而皇天動威，雷風著災。”此皆《尚書大傳》之說，蓋伏生不見古文故也。《蒙恬傳》云：“成王有

病，甚殆。公旦自揃其爪，以沈於河，乃書而藏之記府。及王能治國，有賊臣言周公欲爲亂，周公走而奔於楚。成王觀於記府，得周公沈書，乃流涕曰：‘孰謂周公旦欲爲亂乎？’”此又以武王有疾爲成王。《索隱》曰：“不知出何書。”《魯世家》亦與《恬傳》同。譙周云：“秦既燔書，時人欲言金縢之事，失其本末。”南軒曰：“至誠可以回造化，若金縢策祝之辭，則不無妄傳者。”

孫淵如據此說，以爲成王徵佚文。然竟不如呂子進說之直截明白，呂說出卷十一。整理者注：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卷十三“金縢第十三·周書四”之“秋，大熟，未穫”句下孫氏疏云：“此‘秋，大熟，未穫’已下有脫簡，不知何年秋也。穫者，《說文》云：‘刈穀也。’史公說爲周公卒後秋未穫，並言周公在豐病將沒，欲葬成周之事。合之《書》序云：‘周公在豐將沒，欲葬成周。公薨，成王葬於畢，告周公，作《亳姑》。’則此是《亳姑》逸文，成王所作，與周公所作《金縢》，別是一篇。《亳姑》篇今亡，猶可以此考見。”又呂子進即呂希，其說及其生平參見本文卷十一“魯世家開金縢書”條及翁元圻注。

婁敬曰：“成王即位，周公營成周，以爲此天下中，有德則易以王，無德則易以亡。”《呂氏春秋》南宮括曰：“成王定成周，其辭曰：‘惟予一人，營居於成周。惟予一人，有善易得而見也，有不善易得而誅也。’”《說苑》南宮邊子曰：“昔周成王之卜居成周也，其命龜曰：‘予一人兼有天下，闢就百姓，敢無中土乎？使予有罪，則四方伐之，無難得也。’”三說大意畧同。全云：“此說非也。周公營成周，不過爲諸侯朝會之地，未嘗令成王徙都之也。果如《呂覽》、《說苑》云云，則王公設險之言，皆贅矣。”

作《呂覽》者當周之亡後，故有此說耳。整理者注：湖南於本條末全氏注“此說非也”旁劃綫，天頭加批此語。

卷三 《詩》

馬永卿問劉元城曰：“《王·黍離》在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衛》之後，且天子可在諸侯後乎？”曰：“非諸侯也。周既滅商，分畿內爲三國，邶、鄘、衛是也。序《詩》者以其地本商之畿內，故在《王·黍離》之上。”

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衛》是商詩也，則又有《商頌》者，非次詩之初意矣。

陳少南不取《魯頌》。然“思無邪”一言，亦在所去乎？全云：“不取《魯頌》，亦非無義。”元圻案：晁氏《讀書志》一：“《陳氏詩解》二十卷，皇朝陳鵬飛少南撰。”《書錄解題》謂：“少南不解《商》、《魯》二頌，以爲《魯頌》當闕而《魯頌》可廢。”《陳氏詩解》今《四庫書》不著於錄，《經義考》云“未見”。

《朱子語類》卷第八十一參看。

朱子答伯豐問已有此意。整理者注：《朱子語類》卷八十一《商頌》之“伯豐問”條畧云：“（伯豐）又問：‘或謂《魯頌》非三百篇之類，夫子姑附於此耳。’曰：‘思無邪一句，正出《魯頌》。’”

商周之《頌》，皆以告神明。太史公曰：“成王作《頌》，推己懲艾，悲彼家難。”至《魯頌》，始為溢美之言，所謂善頌善禱者，非商周之體也。後世作頌，效魯而近諛，又下矣。

《朱子語類》卷第八十一參看。

伯豐所問，正是此意。整理者注：《朱子語類》卷八十一《商頌》之“伯豐問”條畧云：“（伯豐）又問：‘頌是告於神明。卻《魯頌》中多是頌當時之君，如“戎狄是膺、荊舒是懲”，僖公豈有此事？’曰：‘是頌願之辭。’”

或謂文之繁簡，視世之文質。然商質而周文，《商頌》繁而《周頌》簡，文不可以一體觀也。

同上。伯豐所疑，亦是此意。整理者注：《朱子語類》卷八十一《商頌》有“《商頌》簡奧”條；同卷該條下又有“伯豐問《商頌》恐是宋作”條，云：“伯豐問：‘《商頌》恐是宋作？’曰：‘宋襄一伐楚而已，其事可考，安有“莫敢不來王”等事？’又問：‘恐是宋人作之，追述往事以祀其先代。若是商時所作，商尚質，不應《商頌》多於《周頌》。’曰：‘《商頌》雖多，如《周頌》，覺得文勢自別。《周頌》雖簡，文自平易。《商頌》之辭，自是奧古，非宋襄可作。’”

卷四 《周 禮》

大卜三兆，其頌皆千有二百。夏后鑄鼎繇曰：“逢逢白雲，一南一北，一西一東。九鼎既成，遷於三國。”懿氏占曰：“鳳凰於飛，和鳴鏘鏘。有嫫之後，將育於姜。”成季卜曰：“問於兩社，為公室輔。”驪姬繇曰：“專之渝，攘公之瑜。一薰一蕕，十年尚猶有臭。”衛侯繇曰：“如魚窺尾，衡流而方羊裔焉。”漢文兆曰：“大橫庚庚，余為天王，夏啟以光。”皆龜繇也。

龜繇。

卷五 《儀 禮》

《宋·何承天傳》云：“先是《禮論》有八百卷，承天刪減並合為三百卷。”又王儉別鈔條目為三十卷，梁孔子祛續一百五十卷，隋《江都集禮》亦撮《禮論》為之。朱文公謂六朝人多精於《禮》，當時專門名家有此學，朝廷有禮事，用此等人議之。唐時猶有此意。潘徽《江都集禮序》曰：“《明堂》、《曲臺》之記，南宮、東觀之說，鄭、王、徐、賀之答，崔、譙、何、庾之論，簡牒雖盈，菁華蓋鮮。”杜之松藉王無功《家禮問》、《喪禮新義》，無公條答之。又藉王儉《禮論》，則謂“往於處士程融處曾見此本。觀其制作，動多自我，周孔規模，十不存一”。今諸儒所著皆不傳，蓋理學之廢久矣。

鄭蓋鄭玄。

王：儉。有《禮答問》三卷。徐：廣。有《禮論答問》八卷，又十三卷；《禮答問》二

卷。賀：瑒。有《禮記新義疏》廿卷，《喪服儀疏》、《梁賓禮儀注》九卷，《禮論要鈔》一百卷。崔：顯恩。有《三禮義宗》卅卷。又有崔逸《喪服圖》一卷。譙，無所考。何：承天。庾：蔚之。有《禮論鈔》廿卷。並出《隋志》。

譙周有《五經然否論》，本傳作《五經論》，並出《隋志》。

卷五 《禮 記》

《理道要訣》云：“周人尚以手搏食。故《記》云：‘共飯不澤手。’蓋弊俗漸改未盡。今夷狄及海南諸國、五嶺外人，皆以手搏食，豈若用匕筯乎？三代之制祭立尸，自秦則廢。後魏文成時，高允獻書云：‘祭尸久廢。今俗父母亡，取狀貌類者爲尸，敗化黷禮，請釐革。’又周、隋《蠻夷傳》：巴梁間爲尸以祭。今郴道州人祭祀，迎同姓伴神以享，則立尸之遺法，乃本夷狄風俗，至周末改耳。以人殉葬，至周方革，猶未能絕。今戎狄尚有之，中華久絕矣。”閻按：“立尸乃古法，外裔猶存耳。”何云：“讀《曾子問》，乃知君卿之論立尸，誠謬。《朱子語類》亦以君卿爲非，乃不引經以折之，何哉？”

朱子謂《理道要訣》非古是今之書，正是君卿之識，非世儒所可企及，百詩、義門輩何能見及於此。

《通典》卷四十八“立尸議”所言粗同。整理者注：《通典》卷四十八“禮”八“立尸義”：“議曰：古之人樸質，中華與夷狄同。有祭立尸焉，有以人殉焉，有茹毛飲血焉，有巢居穴處焉，有不封不樹焉，有手搏食焉，有同姓婚娶焉，有不諱名焉。中華地中而氣正，人性和而才惠，繼生聖哲，漸革鄙風。今四夷諸國，地偏氣獷，則多仍舊。”

卷百八十五“邊防”所論亦同。整理者注：《通典》卷一百八十五“邊防”一：“緬古之中華，多類今之夷狄：有居處巢穴焉，有葬無封樹焉，有手搏食焉，有祭立尸焉。聊陳一二，不能徧舉。”又按：此條爲墨筆批。

卷六 《春 秋》

名不可不謹也。《春秋》或名以勸善，或名以懲惡。袞鉞一時，薰蕕千載。東漢豪傑，恥不得豫黨錮，慕其流芳也。我朝鐫工之微，不肯附名黨碑，懼其播惡也。名教立而榮辱公，其轉移風俗之機乎？

“袞鉞”等語，本《文心雕龍·史傳篇》。整理者注：《文心雕龍·史傳篇》云：“褒見一字，貴踰軒冕；貶在片言，誅深斧鉞。”

禮樂自天子出，而獻六羽焉；非天子不制度，而稅畝焉：故皆書曰“初”。《史記·表》於秦書“初立西時”、“初租禾”、“初爲賦”，取法乎《春秋》。

卷卅《雜識》“《禮記》於禮之變皆曰始”章附記《左傳》數事。

卷六 《左 氏》

“八世之後，莫之與京。”莊二十年。其田氏篡齊之後之言乎？“公侯子孫，必復其始。”閔元年。其三卿分晉之後之言乎？“其處者爲劉氏。”文十三年。其漢儒欲立左氏者所附益乎？皆非左氏之舊也。

齊、晉二事，出《朱子語類》卷八十三。劉氏一事，出孔冲遠《左傳正義》。整理者注：《朱子語類》卷八十三《春秋》之“綱領”云：“《左傳》是後來人做爲。見陳氏有齊，所以言‘八世之後，莫之與京’；見三家有晉，所以言‘公侯子孫，必復其始’。又孔穎達（字冲遠）《春秋左傳正義》卷十九下疏釋文公十三年“其處者爲劉氏”語云：“討尋上下，其文不類，深疑此句，或非本旨。蓋以爲漢室初興，損棄古學。左氏不顯於世，先儒無以自申。劉氏從秦從魏，其源本出劉黹，插注此辭，將以媚於世。”

《管子·大正篇》管仲曰：“君會其君臣父子，則可以加政矣。”公曰：“會之道奈何？”曰：“諸侯毋專立妾以爲妻，毋專殺大臣，毋國勞，毋專予祿土庶人，毋專棄妻，毋曲隄，毋貯粟，毋禁林。行此卒歲，則始可以罰矣。君乃佈之於諸侯，諸侯許諾，受而行之。”《孟子》所謂“五禁”，畧見於此。呂成公曰：“如內政之類，桓公於五命之戒，亦未免有所犯。故左氏隱而不書，使後世不知桓公躬言之而躬自蹈之也。”《說苑》：晉文公合諸侯而盟曰：“無以美妾疑妻，無以聲樂妨政，無以姦情害公，無以貨利示下。”亦五禁之意，傳記不載。

《孟子》、《公》、《穀》皆載此事，而皆徵不同。古書一事數傳，不能彊合，《公羊》所謂“所聞所傳，聞（見）異辭”者。

《理道要訣》云：自古至商，子孫不諱祖、父之名。周制方諱。原注：夷狄皆無諱。漢宣帝三年詔曰：“古天子之名，難知而易諱也。其更諱‘詢’。”則生而稱諱矣。《博議》謂名子者，當爲孫地，出《顏氏家訓》。

“聞古天子之名，難知而易諱也。今百姓多上書觸諱以犯罪者，朕甚憐之。其更諱‘詢’。諸觸諱在令前者赦之。”整理者注：以上文字出《漢書》卷八宣帝本紀。又正文“漢宣帝”下小字注“三年”，湖南據《漢書》朱筆改爲“元康二年”。

《藝文志》：《春秋虞氏微傳》二篇。按劉向《別錄》云：“虞卿作《抄撮》九卷，授荀卿，卿授張蒼。”然則張蒼師荀卿者也。《左氏傳》漢初出蒼家，亦有功於斯文矣。浮邱伯亦荀卿門人，申公事之，受《詩》，是爲《魯詩》。《經典》序錄：根牟子傳趙人荀卿子，荀卿子傳魯人大毛公，是爲《毛詩》。荀卿之門有三人焉，李斯、韓非，不能玷其學也。

汪容甫說所本。整理者注：汪中《述學》之“補遺”有《荀卿子道論》，謂“荀卿之學出於孔氏，而尤有功於諸經”，並引《經典釋文·叙錄》、《漢書》、《鹽鐵論》等備述《毛詩》、《魯詩》、左氏《春秋》等皆

“荀卿子之傳也”。

《楚語》伍舉曰：“德義不行，則邇者騷離，而遠者距違。”原注：“騷，愁也。離，畔也。”伍舉所謂“騷離”，屈平所謂“離騷”，皆楚言也。揚雄爲《畔牢愁》，與《楚語》注合。

楚言。

或以益爲皋陶之子。《列女傳》：“皋子生五歲而贊禹。”曹大家注：“皋陶之子伯益也。”林少穎謂伯益即伯翳，其後爲秦。臧文仲聞六、蓼滅，曰：“皋陶、庭堅不祀忽諸！”使皋陶猶有後於秦，則文仲之言，不若此之甚也。

臧文仲之時，孰能逆料秦國之興，而附會其祖乎？整理者注：臧文仲即春秋時魯大夫臧孫辰，卒諡文仲。《春秋》文公十年曰：“春，王三月，辛卯，臧孫辰卒。”

劉知幾曰：“能言吾祖，郟子見師；不識其先，籍談取誚。”鄧名世曰：“春秋時善論姓氏者，魯有衆仲，晉有胥臣，鄭有行人子羽，皆能探討本源，自炎黃而下，如指諸掌。”

善論姓氏者。

卷七 《穀 梁 傳》

穀梁子，或以爲名赤，或以爲名俶，秦孝公時人。今按《傳》載尸子之語，尸佼與商鞅同時，故以穀梁子爲秦孝公時人，然不可考。

《穀梁傳》中引有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語，則其書之成不得先於《孟子》矣。

卷八 《孟 子》

商鞅富強之術，誘三晉之民力耕於內，而使秦民應敵於外。閻按：商鞅四句，出杜氏《通典》，爲君卿語。使梁王用孟子之言，施仁政於民，秦焉得誘之！仁勝不仁，如春融冰泮，故曰仁者無敵。

《通典·田制》。整理者注：杜佑《通典》卷一“食貨”一“田制”上：“秦孝公任商鞅，鞅以三晉地狹人貧，秦地廣人寡，故草不盡墾，地利不盡出，於是誘三晉之人，利其田宅，復三代無知兵事，而務本於內，而使秦人應敵於外，故廢井田制，阡陌任其所耕，不限多少。（原注：“孝公十二年之制。”）數年之間，國富兵強，天下無敵。”

卷八 小 學

《爾雅》西至於邠國，謂之四極。朱文公曰：“邠國近在秦隴，非絕遠之地。”愚按：《說